

#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

〔2020〕36号

---

## 关于春节后上班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、各成员单位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企事业单位，各驻平企业、高校：

为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，现就各级、各有关单位春节后上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节后上班实行分类管理：一是有疫情防控任务的，由各单位自行统筹安排人员上班；二是需保证正常工作开展，按最低人数上班；三是非必须上班的，按假日模式安排上班。不在岗人员实行在家网上办公。由市委办公室通知党委各部门、人大、政协、群团组织等单位，市政府办公室通知市政府各部门和直属

事业单位等。

二、除防疫物资生产、居民生活用品供应、物流企业外，其他企业复工期推迟到2月9日。涉及市民生活和城市运行必需的行业（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讯、超市、农贸等）、疫情防控必需的行业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用品生产销售等）要全力保障复工复产，其他行业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复工复产，企业复工复产事宜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我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0〕16号）要求安排。

三、金融行业节后上班事宜由市金融工作局统筹安排，尽量减少开放的网点和窗口。

四、外地返平来平人员，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对春节假期外出返平来平人员进行居家观察的通知》（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做好居家观察和自我监测。

五、市公交公司开通部分专线保障有关重点单位通勤，其他单位工作人员通勤可使用单位公务用车或在公务用车平台租车。

六、各单位要解决好工作人员就餐问题，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采取打包送餐方式，不具备送餐条件的单位要实施错峰就餐制，避免就餐人员聚集。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 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
2020年2月1日

